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所主管推選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草擬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、所主管之受薦人以本系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原則。五月二十日前召開系、所務會議，由本系、所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。
- 二、本系、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皆為系、所主管初選之當然受薦人，先由本系、所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，以不記名方式每人票選一至三名，由得票前三名為複選候選人，然後就複選候選人中選出二名，以得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為受薦人，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圈選任命之。得票未超過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不予推薦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連續任職以一次為限。本系所主管任滿而不擬續任時，須於三月一日以前於系務會議正式告知同仁。若任滿而欲連任時，則須於三月一日以前舉行信任投票，以得票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為通過。投票結果，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四、當系、所主管無法通過上述辦法產生時，則報請院長、校長，由校長選聘有本學科學位而卓有聲譽之教授擔任為原則。但須經本系、所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五分之三（含）以上信任投票通過後任命之。
- 五、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各專班得設主任一名，原則上系所主管兼任。唯系主任不擬兼任時，得另覓系上專任教師乙名任專班主任，以協助系主任處理相關事宜。專班主任之人選得由系主任提名，經本系教評會認可通過即任命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審核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為本次提案修正處。